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62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洛阳钼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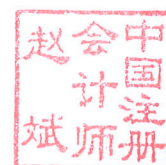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霞



赵斌



2018年3月29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计4,712,041,8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85,86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止前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86,52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了非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计4,712,041,8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85,863万元。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为用于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所得资金净额人民币935,610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中,账号为259854572391。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所得资金净额人民币85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中，账号为371902020710605。

鉴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经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过程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认真执行，未出现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951,619万元。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182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5,86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86,52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万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西钨、磷资产收购项目	否	93.59	-	93.59	93.59	93.59	100.00%	2016年10月1日	1.89	不适用	否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否	85.00	-	85.00	85.00	85.00	100.00%	2016年11月17日	39.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59	-	178.59	178.59	178.59	100.00%	不适用	4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8.59	-	178.59	178.59	178.59	100.00%	不适用	40.99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洛阳钼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